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柠檬微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7]AN226-43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 010-66090016

目 录

释 义.....	2
正 文.....	8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发行人的设立.....	13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4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4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5
八、发行人的业务.....	15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6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9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9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0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0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1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1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2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2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2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2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3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3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4
二十三、结论意见.....	25



GRANDWAY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或柠檬微趣	指	北京柠檬微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由北京柠檬微趣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 Beijing Microfun Co., Ltd.
柠檬有限	指	北京柠檬微趣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嚶鸣谷科技有限公司”
发起人	指	柠檬微趣设立时的全部发起人股东
天津英诺	指	天津英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
柠檬君	指	北京柠檬君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
柠檬普惠	指	北京柠檬普惠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红杉盛德	指	北京红杉盛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美国柠檬微趣	指	柠檬微趣美国公司（Microfun Inc.），系发行人在美国西雅图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香港柠檬微趣	指	柠檬微趣香港公司（Microfun Limited），系发行人在香港地区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柠檬网络	指	北京柠檬微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三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报告期	指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1,7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北京柠檬微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G10193”《北京柠檬微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内控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G10192 号”《北京柠檬微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GRANDWAY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20年3月1日实施）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国大陆/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境内，仅为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文化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2018年3月，文化部与旅游部整合为文化和旅游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柠檬微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7]AN226-43号

致：北京柠檬微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本所律师已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柠檬微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柠檬微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原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柠檬微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柠檬微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柠檬微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柠檬微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柠檬微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因原签字律师刘雅婧律师从本所离职，经与发行人协商，本所决定将经办律师变更为曹一然律师、陈志



GRANDWAY

坚律师，并重新出具了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柠檬微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柠檬微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七》”）。鉴于《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条件、程序等进行了修订，现根据“深证上（2020）512号”《关于创业板试点注册制相关审核工作衔接安排的通知》的要求，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更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编报规则12号》的规定、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书；

2、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中国证监会；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照相关审核机关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的



GRANDWAY

结论意见；与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有关的事实材料、核查原则、核查方式、核查内容、核查过程、核查结果、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所涉及的必要文件资料等详见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5、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的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要求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6、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7、本所律师已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8、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书；

9、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审查：

-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4、发行人的设立；
- 5、发行人的独立性；
- 6、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 7、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8、发行人的业务；
- 9、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GRANDWAY

- 10、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11、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12、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13、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14、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15、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16、发行人的税务；
- 17、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 18、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19、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20、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21、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22、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23、结论意见。

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经核查，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GRANDWAY

正文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发行人的章程的规定及发行人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取得深交所同意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同意注册决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由柠檬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整体变更履行了相应的变更程序，并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且发行人自柠檬有限成立至今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导致其应当予以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规定，对以下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



GRANDWAY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及《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查验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内部控制制度、《内控报告》《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相关业务合同、《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提供的调查问卷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百度搜索等网络公开信息，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的业务合同、组织机构设置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系村



檬有限依法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柠檬有限成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有关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3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内部控制相关制度、“三会”会议文件及《内控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经查验，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 经查验发行人的相关资产、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等相关资料（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审计报告》、工商登记资料、相关业务合同、相关出资凭证、相关验资报告、“三会”会议文件等资料，发行人最近2年内的主营业务一直为移动游戏产品的开发、销售及维护，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2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最近2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齐伟，未发生变更；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提供的资产权属证明（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并经查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公开信息，截至查询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西城区税务局、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西城管理部、北京市西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市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总队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询《文化部“十三五”时期文化产业发展规划》（文化部 2017 年 4 月 12 日实施）《文化部关于推动数字文化产业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等产业政策，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提供的调查问卷并经查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深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网站公开信息，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提供的声明、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查询中国证监会、深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查询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



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条件

根据《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除尚待取得深交所同意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同意注册决定外，发行人股票已经具备了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下列条件：

1、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三、（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5,100 万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5,100 万元；若本次公开发行的 1,700 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 6,800 万股，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关于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批准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拟公开发行 1,7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若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 6,80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关于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股份总数 25% 以上的规定。

4、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9,797.75 万元、13,566.03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标准”及第 2.1.2 条第



GRANDWAY

(一)项“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深交所同意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同意注册决定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同意决定外，发行人已具备了中国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要求的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1、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身柠檬有限为依法设立并以全部资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有限责任公司，柠檬有限的设立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过程中，自然人已缴纳个人所得税，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4、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全体发起人为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协议不存在引致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5、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宜已经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GRANDWAY

6、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基本要求。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股东）情况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法人股东均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发行人的合伙企业股东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公民，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均具有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或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方式 and 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起人的出资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清晰，各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取得上述资产的所有权，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法律风险。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GRANDWAY

经查验，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齐伟持有发行人 1,874.4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6.75%，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四）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认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齐伟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且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五）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柠檬有限依法设立，其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办理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其股本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2015 年 7 月股东齐伟以 100 万元货币资金置换 100 万元非专利技术出资履行了法定程序，该次出资置换合法、有效。柠檬有限及发行人的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符合实施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发行人的业务

1、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了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业务资质。



GRANDWAY

3、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设有两家子公司，目前所从事的业务及其生产经营活动均分别符合美国、香港地区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4、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一直为移动游戏产品的研发、销售及维护，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5、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6、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7、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该等客户、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主要关联方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如下：

1、发行人子公司：柠檬网络、美国柠檬微趣、香港柠檬微趣。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齐伟，其控制的企业为柠檬君、柠檬普惠。

3、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刘岗、文明、周长远、天津英诺及红杉盛德。



GRANDWAY

4、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齐伟、文明、于剑、李竹、董小英、陈均平、刘凝、肖勃雷、任京辉、陈家骥、胡增荣。

5、主要关联自然人控制或因主要关联自然人的任职而具有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北京臻云智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臻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河汇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厚德科创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上海腾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北京将至信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将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调果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销冠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北软汇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科云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悠彩互动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厚德雍和新媒体版权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吉芙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灵远富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一微克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西瓜藤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天地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厚德昌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双髻鲨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至信互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南京淘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青岛天地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南山英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中经饭否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亿评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英诺融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云中万维（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厚德雍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悠视互动科技有限公司、深圳英诺厚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英诺大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一诺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正禾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云视天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天津银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英诺融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时越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匀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麦恩思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华青融天（北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臻云智能（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津酷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爱视游科技文化有限公司、北京酒摄会国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北京厚德文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水木华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视奥联合广告有限公司、智方（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水清木华金种子（北京）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天津将至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杭州英诺华方投资有限公司、沈阳通用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用厚德机器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寻仟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天津英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时空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天诚德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深圳众



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菠菜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北京臻利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水清木华（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盗火者区块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水木华清（福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水清木华（平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英诺（广州）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英诺厚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遁伟企业管理事务所、北京中诺同创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睿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加速飞科技有限公司、湖南省老杨明远眼镜有限公司、北京上智力行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北京市易行律师事务所、北京希地码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希地码图像技术有限公司、北京越天嘉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奇普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离子火花工业技术中心（有限合伙）、北京正特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西藏易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润乾嘉悦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北京知社学人科技开发有限公司、长沙希地码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安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6、其他关联方：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包括：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上述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述情形及上述第 1-5 项规定情形之一的企业或自然人。

（二）关联交易

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为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发行人前述关联交易情况已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确认，并由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查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



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四）同业竞争

1、经查验，除发行人外，齐伟控制的其他企业为柠檬君及柠檬普惠，齐伟、柠檬君及柠檬普惠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2、经查验，为防止和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齐伟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包括注册商标、著作权、域名使用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

2、经查验，除部分软件著作权需要进行转让登记事宜外，发行人已取得相关注册商标、著作权、域名使用权的权属证明文件，发行人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发行人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3、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包括：合作协议、推广合同。前述合同内容真实、合法、有效。



GRANDWAY

2、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均系发行人开展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

3、经查验，截至2019年12月31日，除已披露的重大债权债务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4、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在美国正在进行的诉讼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土地使用、劳动安全、违法经营、侵犯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设立以来历次增资扩股行为及报告期内投资子公司的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2、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具体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GRANDWAY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2、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的制定、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3、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文件及有关情况，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2、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了相对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3、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其他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



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助真实。

3、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未发生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或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并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



GRANDWAY

法律风险。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二）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刘岗、文明、周长远、李竹、柠檬君、天津英诺、加速飞及红杉盛德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齐伟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中与法律事实相关内容的讨论，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GRANDWAY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就本次发行涉及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1、相关承诺

经查验，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1）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并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承诺函；（2）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3）关于填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等，并提出了相关约束措施。

2、相关承诺的决策程序、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出具的上述承诺已分别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需的审议程序，就上述承诺已提出了必要的约束措施，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合法。

（二）发行人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存在因员工个人原因要求不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相关未缴纳人数及金额比例较低，且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出具了相关承诺，发行人已取得当地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能够执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关于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的处罚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文件与本次申报文件不存在实质性差异。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挂牌期间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股



转系统相关自律规则处罚。

二十三、本次发行的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深交所同意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同意注册决定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同意决定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相关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要求，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上报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柠檬微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曹一然

陈志坚

2020年6月22日